2014年6月份
6月10日出刊

臺北人事簡訊

2001年1月創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市長的指示

●日前捷運車廂發生隨機殺人造成民眾傷亡憾事，臺北捷運公司、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及勞動局等機關已全力提供協助，惟下列各項仍請積極妥處：

(一)確保乘客安全及消弭民眾恐懼心態，雖為當前要務，惟請警察局檢討指派特勤員警持衝鋒槍至車廂執勤之妥適性，以杜疑慮。

(二)請同仁秉持同理心妥善處理濟助金、保險金及協助民刑事訴訟等相關事宜。

(三)事故列車可暫緩上線，並依宗教與民俗方式進行祈福儀式，以安民心，惟未來應視乘客疏運量及車班調度需求適時調整，俾維捷運運轉順暢。。

（摘自 103.5.27—第 1785 次市政會議紀錄）

●各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報告係經驗傳承與學習新知的重要參考資料，請102年7月至12月出國報告評比成績未盡理想的機關研訂策進作為，並請秘書長協助督導，依其報告出國經費刪減104年度相關預算，爾後出國報告評比成績不佳者，隔年出國計畫不予核准，以示警惕，此請主計處列入紀錄遵循辦理。

（摘自 103.5.20—第 1784 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希望同仁能自我期許，時刻精進，扮演好公務生涯每個階段的角色。各位必須做好時間控管，經常檢討工作流程，將其標準化、電腦化，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專業能力，才能於公務處理上游刃有餘。惟有公務處理順手、順心，方有更多時間與精力照顧家庭，指導部屬。各位如全心做到前述事項，能夠關照比他人更多的事物，才是有能力者，擔任高位方稱適格。身為公務人員只要有足夠的專業，就能受人尊敬，我們必須肯定自我，持續學習、充實知識並保持身體健康，方不虛度公務生涯。

（摘自103.5.1本處103年第9次會議紀錄）

●市長於103年5月13日第1783之市政會議頒發本年度員工親子運動會精神總錦標獎項時，特別讚揚本次親子運動會規劃得宜，圓滿成功。在此感謝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用心指導、各科室同仁全力支持，參與各項工作，以及給與科危機處理得宜，另請賡續完成檢討會等後續事宜。

（摘自103.5.14本處103年第10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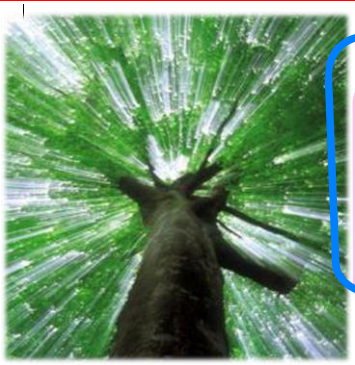

活動之窗

●103 年 6 月份「心靈饗宴」

本府103年6月份「心靈饗宴」，訂於6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臺北市立中山堂中正廳舉行，邀請臺北打擊樂團演出「藝同享樂‧趣」，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本府與臺北市立大學公共事務實習課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綜合座談會

本府與臺北市立大學公共事務實習課程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綜合座談會，訂於103年6月13日上午9時，於臺北市立大學勤樸樓B1國際會議廳舉行，請各參與實習課程機關代表準時與會。

●103 年 6 月份「e 世代講座」

本府103年6月份「e世代講座」，訂於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B2演講廳舉行，邀請孫安迪醫師主講「紓壓抗疫 調節免疫」，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2014 臺北夜市打牙祭」

「2014臺北夜市打牙祭」促銷活動自6月6日起熱鬧展開，包括遼寧街夜市、南機場夜市、廣州街夜市、雙城街夜市、士林市場夜市、寧夏環保夜市，以「美食搜查線」為主軸，尋找夜市攤位掃描QR CODE，進行偵探般破解任務的趣味互動遊戲，活動至6月21日止，詳細內容請至官網http://taipeinightmarket.tw/查詢，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2014「淡水河季」系列活動

2014年本府整合各式親水活動，首度推出「淡水河季」，自6月至9月清涼登場，以「親水」、「歡樂」和「環教」三大主軸，舉辦17個系列活動，民眾可免費參加。接續剛落幕的「水岸台北2014端午嘉年華」之後，緊接登場的是6月底的「臺北親水節」，今年新設計「水天使大戰水怪」等主題；7月起大佳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和社子島，將舉辦親水體育營系列活動，可體驗划獨木舟、搭香蕉船和帆船；「水岸主題音樂會」，將於8月中旬登場，地點選在淡水河和基隆河交會處社子島頭公園，以河岸為背景，可邊聆聽音樂，邊觀賞觀音山日落景色；9月下旬，淡水河季閉幕式，將推出自行車環淡水河、景美溪、新店溪和基隆河活動，全程長約30公里，並將揭曉修復後的大佳河濱公園歡樂微笑牆。「淡水河季」，並搭配環境教育活動，有「大台北水源故鄉巡禮」，可參觀翡翠水庫運作；以濕地聞名的社子島和關渡自然公園，會舉辦多梯次「濕地導覽」研習營。全季活動，除臺北親水節需門票，其餘活動完全免費。相關資訊和報名，請查詢「工務話台北」臉書粉絲團。

●文官 E 學院，環境教育課程

國家文官學院建置的網路學習專區－「文官e學苑」之「環境教育學習專區」，自103年6月16日起，新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提供之「居家生活減碳隨手作」等12門數位課程，各位同仁請加入「文官e學苑」會員，於「個人資料」勾選「環境教育學習時數登錄」同意選項，認證時數即可於結算週期(每月1日及16日)同步登錄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歡迎同仁多加利用。

人事新法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7 日部管四字第 1033830158 號函訂定「各機關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並同時停止適用該部 99 年 1 月 5 日部管四字第 0993149404 號函頒之「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之具體執行方案」**

銓敘部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業訂定各項形塑品德環境及提昇工作績效等具體作法，各機關得參酌該部所訂相關具體作法，視機關特性、業務性質及發展目標、經費及人力等進行規劃採行，以提昇機關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本府前於 99 年 2 月 11 日以府人三字第 09910045900 號函檢送本府落實「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之具體執行方案」權責區分表，自即日起停止適用。(103.5.6 府授人考字第 10311175500 號函轉)

●**行政院 103 年 5 月 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30032393 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並自 103 年 5 月 7 日起生效，「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並於 103 年 5 月 5 日經行政院以院授人培字第 1030032255 號令廢止**

因「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之屬性為職權命令，惟其規範內容係公務人員獎懲之細節性及程序性事項，未涉實體權利義務，為符法制，行政院爰將職權命令調整為行政規則。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本府 103.5.9 府授人考字第 10311629300 號函轉)

●**考試院於 103 年 5 月 8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039441 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現行條文計 47 條，本次修正 4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針對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認定遇有疑義案件設立審查機制，並增列因病連續請假者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之認定方式，俾審查程序完備周延(修正條文第 6 條)。

二、針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其他公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採計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俾清楚界定各項年資採計範圍，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 21 條)。

三、月撫慰金之發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每 3 個月發給一次，並以 1 月 16 日、4 月 16 日、7 月 16 日及 10 月 16 日為發給日(修正條文第 40 條)。

四、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47 條)。

為使支領月撫慰金遺族瞭解月撫慰金之發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發給日，請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確實宣導週知。(本處 103 年 5 月 19 日北市人給字第 10330576400 號函轉知)

●**銓敘部書函以，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將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每 3 個月發給一次，請向月撫慰金領受人妥為說明並配合辦理**

依考試院 103 年 5 月 8 日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之發放，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由每 6 個月發給一次，改為每 3 個月發給一次，並分別於 1 月 16 日(1 至 3 月份)、4 月 16 日(4 至 6 月份)、7 月 16 日(7 至 9 月份)及 10 月 16 日(10 至 12 月份)發給。銓敘部為使月撫慰金領受人充分瞭解該項新修正規定，爰製作宣導資料，請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轉知月撫慰金領受人參閱並妥為說明，使其能妥善調整經濟生活安排。至於「月撫慰金喪失或停止消極條件」，以及「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

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等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仍照本府 102 年 8 月 1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232009600 號函轉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3 號函及本府 102 年 11 月 29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232479600 號函轉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818252 號函規定辦理。(本處 103.5.28 北市人給字第 10330627000 號函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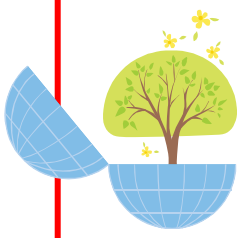

●外交部為因應歐盟申根國家簽證新制規定，規範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投保醫療險事宜

外交部 103 年5 月1 日外秘庶字第10335511920 號函以，外交部與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國出險」)共同供應契約已辦理續約至 104 年 3 月 31 日。現行機關依上開國出險共同供應契約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於「國出險」契約屆滿前，由各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小額採購方式，委託承辦機票旅行社代購新制保險，逕向獲歐洲經貿辦事處審核通過之保險公司，選擇購買符合新制醫療保險規定之保險，至少包括「意外死亡及殘障」新臺幣(以下同)400 萬元、「意外傷害醫療」140 萬元及「海外突發疾病」140 萬元，事畢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其他非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仍適用投保「國出險」。因應歐盟簽證新制規定之保險規格及「國出險」約期屆滿，外交部將研修「國出險」招標規格內容重新辦理招標，招標完成後將另函通知。(本府 103.5.9 府授工採字第 10311570000 號函轉)

●新式戶口名簿已替代戶籍謄本，於辦理各項業務請勿再要求同仁提憑戶籍謄本

內政部 103 年 5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54645 號函以，為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請各機關學校於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原則上無須民眾再提憑戶籍謄本，採用戶口名簿影本或正本驗畢退還。或請各機關申請連結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並修正相關規定改以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取代檢附紙本戶籍謄本，以達成戶籍謄本減量及簡政便民效益。(本府 103.5.14 府授民戶字第 10311693400 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重申公務人員提報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應本誠信原則，審慎確認覈實請領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5 月 19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32201 號書函略以，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公務人員於國內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其休假期間前後 1 日以國民旅遊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核實併入補助。另「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其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各項交通工具費用，均按實報支。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如於因公奉派出差之前後 1 日休假者，其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由當事人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且為避免有重複請領交通費之情事，例如以同一車票單據重複請領出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當事人於提報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及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均應本誠信原則審慎確認覈實請領。(本府 103.5.20 府授人考字第 10311770800 號函轉)

●法務部 103 年 3 月 28 日法律字第10303503510 號，對地方民意機關基於監督公務機關施政需要，要求公務機關提供所屬人員差勤管理紀錄，公務機關可否提供之函釋

函釋要旨以，公務機關基於人事管理特定目的所蒐集所屬人員差勤管理紀錄，提供民意代表作為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時，雖屬特定目的外利用，惟係為落實民意機關監督，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公務機關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又議員所請求提供差勤管理資料如為檔案，因屬於人事資料並涉及第三人隱私權益，檔案管理機關自得依

法裁量決定是否予以拒絕。(本府 103.5.22 府授法綜字第 10331692700 號函釋)

●「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解釋令

勞動部 103 年 5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0894 號令，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指定勞基法第 37 條及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應放假日，適逢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之例假或其他無須出勤之休息日，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9 月 26 日(90)台勞動二字第 0046762 號函，自 104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

(本府勞動局 103.5.27 北市勞動字第 10311808200 號函轉)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 103 年 5 月 20 日考臺組一字第 10300041381 號令、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培揆字第 103003368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26 條：應實務現況需要，作文字修正。

二、第 4 條：明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定義。

三、第 6 條：明定「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之評鑑合格、人才資料庫、提供機關用人查詢」之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 14 條: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府 103.5.29 府授人考字第 10311897100 號函轉)

●銓敘部為應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上限，爰配合增修公(政)務人員相關退休(職)書表

銓敘部 103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33808912 號函略以，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公(政)務人員一次養老給付之上限，將由現行 36 個月提高至 42 個月；惟擬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最高給付 36 個月為限。至於符合辦理優惠存款條件者，如欲領取超過 36 個月之養老給付，則須切結拋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權利，並經銓敘部或退休(職)案審定權責機關審定後，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始得據以辦理。銓敘部為符合上開公保法規定及簡化作業程序，爰配合增修現行公(政)務人員相關退休(職)案件所需填具之書表。(本處 103.6.4 北市人給字第 10330650400 號函轉)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並自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35213 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補助基準：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二、支給對象：生育補助請領對象，僅限配偶分娩或早產可申請，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案內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至公務員「本人」生產者，則應申請公保給付，僅於依公保法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而未能申請公保給付時，方能申請生育補助。

三、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 20 週小於 37 週生產。

四、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增給 2 個月薪俸額，3 胞胎者，增給 4 個月薪俸額，4 胞胎以上者類推之。

榮譽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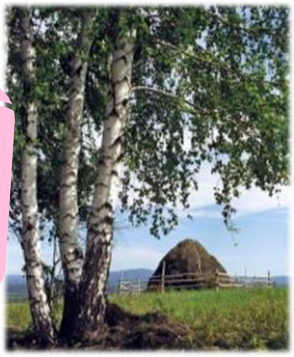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

本府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以府人考字第 10310740601 號函核定本府民政局許副局長敏娟等 30 人，為本府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並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市政會議前公開表揚。當選人員如下：

- 民政局許副局長敏娟
- 大安戶所艾主任蕾
- 財政局陳股長秀娟
- 教育局謝科長麗華
- 動物園陳助理研究員玉燕
- 產業局許專員維倫
- 市場處葉科長雅玲
- 新工處劉副總工程司家銘
- 大地處林科長士淵
- 交通局劉科長嘉祐
- 社會局莊股長美琪
- 社會局黃社會工作督導瑞雯
- 勞檢處黃檢查員國展
- 警察局大安分局葉小隊長文光
- 衛生局邱處長秀儀
- 衛生局陳股長幸宜
- 環保局楊科長維修
- 建管處洪科長德豪
- 消防局王小隊長聰華
- 捷運局李技正國安
- 觀傳局洪專員梅雲
- 兵役局朱股長湘玲
- 資訊局黃組長坤煌
- 法務局潘消費者保護官宏政
- 主計處王分析師文祥
- 中正國中張主任蘊涵
- 政風處蔣專員加偉
- 北水處張工程師正忠
- 萬華區公所黃視導智超
- 內湖區公所劉課員國慶

人事驛站

●本府暨所屬機關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薦任(派)第九職等主管以上【含簡任(派)非主管】人員異動情形：

- 秘書處謝專門委員啟大辭職，並自 103 年 5 月 8 日生效。

●本府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生效異動情形：

- 捷運局東工處人事室郭主任惠娥調任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由人事處鄭股長如意調任，並均自 103 年 5 月 1 日生效。
- 芳和國中人事室賴主任嘉嘉調任濱江國中人事室主任，並自 103 年 5 月 5 日生效。
- 人事處賴人事管理員英宏調陞人事處股長，並自 103 年 5 月 16 日生效。
- 建成地政事務所林人事管理員學毅調陞警察局人事室股長，並自 103 年 5 月 16 日生效。

- 士林地政事務所吳人事管理員若華調陞教育局人事室股長，並自 103 年 5 月 16 日生效。
- 捷運工程局林課員俊坤調陞萬華區老松國小人事室主任，並自 103 年 5 月 16 日生效。
- 交通管制工程處人事室陳科員書璿調陞萬華區東園國小人事室主任，並自 103 年 5 月 16 日生效。
- 市立大學人事室王組員琳雅調陞大同區永樂國小人事室主任，並自 103 年 5 月 16 日生效。
- 南港區胡適國小人事室彭主任瓊慧調任芳和國中人事室主任，並自 103 年 5 月 30 日生效。

傳播站

●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 103 年第 2 季性別統計分析

依本處 103 年 5 月性別統計分析，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 70.56%，雖高於男性人事主管總比率 29.44%，惟相較於整體男性、女性人事人員比率，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 70.56%，仍略低於女性人事人員比率 74.95%；男性人事主管總比率 29.44%，則相對略高於男性人事人員比率 25.05%。綜觀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本季(70.56%)相較於上季(69.95%)增加 0.61%，亦有逐年微幅成長之趨勢。

復以機關及學校別分析，各機關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為 69.00%，雖相較於男性人事主管總比率 31.00%超出 38.00%，惟仍低於各機關女性人事人員比率 76.05%，顯示機關女性人事主管比率尚有成長空間。另各級學校女性人事主管比率為 71.93%，較男性人事主管 28.07%超出 43.86%，亦低於各級學校女性人事人員比率 73.33%。

業務叮嚀

●請轉知並適時鼓勵所屬員工，運用本府員工協談服務紓解壓力，俾促進身心健康

近日發生於臺北捷運車廂之隨機殺人事件，引發許多民眾出現焦慮、恐慌、失眠、作息失調、退縮行為等創傷(驚嚇)後壓力反應，有鑒於本府員工搭乘捷運通勤比例高，且部分人員業務職責與此事件相涉，為拓展員工紓解壓力管道，爰加強宣導案內資源。摘述如下：

一、本府員工協談服務：為協助本府員工因應職場或生活層面之困擾，本府人事處提供本府員工，每人每年 6 小時免費協談服務;本服務秉持專業保密原則，員工可自行申請(無須透過主管或人事機構)，協談室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3 樓，預約方式:請撥專線電話(02)2345-1995 或 E-mai:1995@dopms.taipei.gov.tw。

二、市政大樓醫務室身心科門診：每週三下午，由本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社區精神科劉主任宗憲醫師駐診，醫務室地點：市政大樓北區 10 樓，聯絡電話：1999 轉 7164，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可憑員工識別證及健保卡就診，掛號費 1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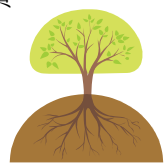

●各機關應落實退休人員照護，辦理退休人員慰問、關懷聯繫事宜並確實推動及運用公教志工參與公共服務。